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9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劭文

黃有華

被告 莊豐聰即藝宣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0,07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3,28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72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一），又於112年6月28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二），均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系爭借款一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浮動計息，系爭借款二按中華郵政

01 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浮動計息，倘被告遲
02 延還本時，被告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
03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
04 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分別於113年9月
05 8日、113年8月28日起即未依約還本繳息，屢經原告催討無
06 果，依上開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總計被告尚有如主文
07 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
08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9 1、2項所示。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
13 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定儲利率等件為
14 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5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
16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
17 段之規定，視同自認。綜上，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
18 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9 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邱韻如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
27 上訴裁判費）。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蔡承芳